

# 烟台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由烟台市国资委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经审核，本报告计划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tai.gov.cn>）及烟台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yantai.gov.cn/>）上公布，并提供本报告可下载的电子版。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联系烟台市国资委办公室，电话：0535-6606800，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邮政编码：264003。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充分发挥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市国资委网站、及新媒体公开平台载体作用，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2021 年度，我委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其中政策性

文件 2 条，解读政策性文件 2 条。上通过政府市国资委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在“烟台国资”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7 条，在市政府和委机关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政策文件、国企改革、社会责任、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明确细化各项公开任务的具体目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开展，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按时答复率 100%，较去年减少 1 件。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国资国企信息、国有企业改制信息。其中：部分公开的 1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的 1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烟台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从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要求，按职能职责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制定《烟台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市管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目的、公开内容、基本要求及企业职责，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督促所监管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促进了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8月，市政务公开办印发了《烟台市政府网站页面统一设计规范》，我委立即组织专人，按照文件要求对照检查委机关网站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立即联系第三方对委机关网站版面风格、栏目结构、政务公开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整，新增党务公开栏目并推动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最终达到与市政府网站风格保持统一的要求；同时启用“烟台国资”微信公众号，利用政务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信息内容，使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委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烟台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所监管市管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国有企业成绩；修订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细则，完善市国资委网站工作规范，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对照文件要求定期抽查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做好常态化监管；组织两次政务公开培训活动，向委机关各科室工作人员普及依政务公开工作及《烟台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推动信息公开落地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b>第二十条第（五）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委将对照文件要求，查漏补缺、积极改进。

一是因人事变动缘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稳定。我委将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定贯彻实施，组织好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能力与水平，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不断档、不缺岗。

二是市国资委所监管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我委印发了《烟台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所监管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方向和目的，但部分企业公开意识淡薄，存在无可公开的思想，下一步，我委将重点落实所监管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定期检查企业网站和新媒体，对所监管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形成有效监管，打造“阳光国企”，让阳光成为国企最好的约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我委未收取过信息

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抓落实。按照《2021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国资委制定印发了《烟台市国资委2021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烟台市国资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从制度上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度市国资委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7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0件，主办政协提案2件、协办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4件，内容主要涉及教科文卫（人大建议分类）和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协提案分类）等方面。截至12月底，我委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我委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1年我委制定出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督促所监管市管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展示国有企业成绩，不回避企业在改革和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这样才能继续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和理解，从而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国资委

2022年1月19日

